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李欣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7年度聲字第1146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146號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；又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均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10月3日收文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1年9月30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86號李欣穎聲請案](#)